



#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

###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閱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組成

2. 薪酬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符合及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

### 會議

3.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在必要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並須按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
4. 主席 (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 須主持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 溝通渠道

5. 薪酬委員會須有順暢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的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匯報程序

6.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薪酬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7.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8. 於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使董事會獲悉薪酬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 權力

9.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酬金政策及釐定有關酬金的基準。其須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10.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責任及職責

11.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定有關完善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履行以下其中一項：
    - (i) 獲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獲付的任何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委聘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獲付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有關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i) 建議本公司股東如何就董事的任何服務合同投票，而服務合同的限期可能超過三年，或賦予本公司權力終止合同及根據上市規則，就獲得股東批准而明確規定本公司須給予逾一年期限的通知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其他付款；
- (j)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